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嵩正）

本人赵嵩正担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本人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尽责、忠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嵩正，男，1961 年出生，工学博士，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4 年 3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00207）。

本人及本人配偶、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办法》第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

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了 66 项议案，无委托出席情况，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审议 38 项议案。本人参加全部股东大会，具体为：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6 次；无委托出席现象。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发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提案》《关于提名徐焕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提案》。

#### 2. 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提案》。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部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共 2 项。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其中对于公司管理进行了深入专题调研，对了解、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供了很大帮助。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积极与本人沟通，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各方面的便利条件，使本人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暨《办法》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行使及审议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12月28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

意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地、客观地和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客观性、真实性和全面性的要求。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完成：

1. 参与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12月28日，审议同意了《关于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提案》。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8月2日，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郑发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提案》。

3.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11月22日，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徐焕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12月28日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不存在“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报告期内，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的情形。

上述事项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六）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上述事项中，本人重点关注了相关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四、后续培训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以及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多次培训，包括：

1. 2023年2月2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

专题系列培训”（总第 42 期）直播培训；

2. 2023 年 3 月 9 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线上举办的“投关管理专题系列培训”（总第 13 期）直播培训；

3. 2023 年 3 月 13 日陕西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场培训；

4.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董新规解读及合规履职要点”（总第 44 期）直播培训；

5. 2023 年 5 月 25 日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专题系列培训”（总第 12 期）直播培训；

6. 2023 年 7 月 19 日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财务管理专题系列培训”（总第 14 期）直播培训；

7. 2023 年 8 月 17 日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专题系列培训”（总第 19 期）直播培训；

8. 2023 年 9 月 5 日，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

9.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题系列培训”（总第 49 期）直播培训；

10.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重庆举办的“2023 年第 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培训证明（证书编号：D2304158）；

11.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参加陕西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直播培训等。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提供了帮助。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嵩正

2024年4月28日